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及“招商轮船”）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》。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2名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向招银金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招银金租租入 4 艘 6.2 万吨散杂货船舶，租期不超过 5 年。

董事长冯波鸣先生、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、董事余志良先生、陶武先生、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邓黄君、盛慕娴、邹盈颖、王英波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。

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招商轮船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[087]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1 日